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72%。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96.17万元，2018年实现业绩解锁条件需要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8,225.41万元。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预计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23.67万元至14,415.57万元区间，预计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50万元，故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时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71.28万股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55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382.83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37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0,103,798元。

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减资的法定程序。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王东、朱华、王洪深、胡环宇、邱鲁闽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

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 亿元，期限 2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